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青政办字〔2015〕121号

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贯彻鲁政办字〔2015〕209号文件进一步
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市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5〕209号），进一步规范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政务值守基础工作。要严肃值班工作纪律，严格执行24小时带班、值班制度。加快推进政务值班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优化突发事件处置流程，加强各级政府系统值班室建设，健全专项应急指挥部运行机制，不断强化值守力量和专业

培训，加强信息技术手段支撑，进一步提升值守应急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。

二、努力提升信息报告时效性。要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主体责任，切实提高突发事件信息研判精准度和信息报告敏感度，优化信息处理流程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强化属地政府、中央和省驻青企业信息联动机制，提高突发事件现场图像信息采集和报送能力，把信息收集范围向新媒体延伸，提高信息核报和协调处置效率，做到快、准、严、实。

三、健全完善信息报告工作考评机制。市政府办公厅将定期检查调度、汇总分析各级各部门（单位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情况，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情况通报制度，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效、领导批示办理等纳入考核。对因迟报、漏报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，以及瞒报、谎报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 年 12 月 6 日

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15 年 12 月 6 日印发